

1)

9

8

7

6

5

4

色筆印子 二七二一

可決

心地方支那協會 贊本部子 補充子 件

原部子 部提出 鑄田君 没取

后部 理 奉命 任 有 在 束 思

(1) 年 議 統 制 以 函 子 件

本部提出

漆岩

銘送 說明

可決

(六) 判 集 林 場 以 関 子 件

市川支那提出 本 林 香 色 説 此

改 叙 撤 奉 留 有 部 換 関 色 定 色 以 一 二 部 實 形